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芝

被　　告　洪岳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純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5923號卷第3、6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80,212元（計算式：81,200,000元＋24,800,000元＋詳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至起訴（即聲請支付命令）前1日即115年6月3日止之利息80,212元＝106,080,21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57,3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56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應一併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按被告人數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附表一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明細

編號	被告姓名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年息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岳鵬 陳純純	新臺幣8120萬元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3	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2	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岳鵬	新臺幣2480萬元	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3	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新臺幣8120萬元	115年5月28日	115年6月3日	(7/365)	3.43%	新臺幣53,414.03元
2	利息	新臺幣2480萬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6月3日	(8/365)	4.93%	新臺幣26,797.59元
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新臺幣80,212元
註：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均在起訴前一日之後，故不予計算。							